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鎮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鎮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時間為「於111年7月13日10時稍早前」；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鎮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並未修正，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1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4,000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9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後接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2 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
03 註紀錄表、前揭案件判決書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之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檢察官復進一步敘明，被告
05 因前揭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且執行完畢，又再犯類型、罪質
06 等完全相同之本案，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惡性，
07 而本院審酌檢察官上述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
08 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
09 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0 重其刑。

11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
12 生重大危害，復考量本件被告經換算後之呼氣酒精濃度高達
13 每公升0.7605毫克，且業已肇事發生實害，再斟酌被告有2
14 次酒駕前科（累犯部分不予以重複評價，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5 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
16 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
1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賴佳慧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1012號

08 被 告 邱鎮州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邱鎮州於民國111年7月13日10時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飲酒
13 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
14 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
15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
1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111年7月13日10時許，
17 行經高雄市○○區○○道○○0000號路燈處，與林海棟
18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發生交通事故，致邱鎮
19 州人車倒地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
20 處理，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委託高雄長庚紀
21 念醫院於111年7月13日11時16分許，對其實施抽血檢測，測
22 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152.1mg/dL（即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
23 分之0.1521，換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05毫克），始
24 知上情。

2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鎮州於偵查中之自 白。	證明被告邱鎮州於上開時、 地，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1

		為警查獲之事實。
2	證人林海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警查獲之事實。
3	長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單、血液及呼氣酒精濃度換算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為警查獲時，經對其實施抽血檢測，檢驗結果其血液酒精濃度為152.1mg/dL（即百分之0.1521），血液中酒精濃度顯已逾百分之0.05以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該案判決書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鄭子薇